

#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榕建[2022]委字第 1 号

委托机关：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陈漠诚          职务：局长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7、8 号楼 10-11 层

受委托单位：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

法定代表人：何勇          职务：站长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8#楼 10 层  
1007-1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0 条、《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 19 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决定将下列行政执法权委托给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实施。

委托权限：

（一）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建设行业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起草福州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办法及实施意见。检查督促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设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检查监督施工企业的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安全施工费支付使用情况，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二）负责对福州市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考评和动态管理工作。依据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建

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对施工现场和作业场所文明施工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改正，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项目工程，责令暂时停止施工；

（三）在履行委托职责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行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并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四）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符合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按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暂扣期满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复查；

（五）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总结交流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经验；

（六）组织福州市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优良项目的评选工作；

（七）负责福州市区建机一体化企业信息维护和建筑起重机械办理产权备案，做好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的管理工作；

（八）参与建设行业施工过程中工伤及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好统计、上报工作。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

托机关的监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责任。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委托权限仅在委托期限内有效。

本委托书一式陆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持贰份，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政府办公厅各壹份。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3月10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3月10日



#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榕建[2022]委字第 2 号

委托机关：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陈漠诚 职务：局长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7、8 号楼 10-11 层

受委托单位：福州市城区水系联排联调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尚 职务：主任

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 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0 条、《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 19 条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决定将下列行政执法权委托给福州市城区水系联排联调中心实施。

委托权限：

- (一) 组织排水防涝应急抢险工作；
- (二) 代征本市污水处理费（自备水源）；
- (三) 协助开展城区排水及中水设施运行维护及服务情况评价工作；
- (四) 负责受理城区排水各类投诉件、诉求件，并对相关投诉、诉求进行处理和反馈；
- (五) 负责城区排水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福州市

城乡建设局关于部分行政处罚权由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做好已移交行政处罚事项的配合工作；

(六) 协助开展排水、中水水质监测和评价工作；

(七) 协助开展本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污泥处理处置的监测工作。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责任。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委托权限仅在委托期限内有效。

行政执法委托书一式陆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持贰份，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政府办公厅各壹份。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

#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榕建[2022]委字第3号

委托机关：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陈漠诚            职务：局长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7、8号楼10-11层

受委托单位：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高剑容            职务：站长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7号楼12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0条、《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9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决定将下列行政执法委托给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实施。

委托权限：

（一）对辖区内由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并在工程竣工后向备案机关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二）监督受监工程各方主体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强制性规范标准情况；

（三）参与受监工程质量事故具体调查、处理；

（四）负责接受对受监的建设工程质量缺陷的检举、控告、投诉，并进行处理或协调；

（五）在履行受委托职责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

规章行为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对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并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六)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方案报备；

(七) 对辖区内（鼓楼、台江、晋安、仓山）由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的房建市政工程的检测质量实施监督。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责任。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委托权限仅在委托期限内有效。

本委托书一式陆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持贰份，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政府办公厅各壹份。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





#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榕建[2022]委字第4号

委托机关：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陈漠诚 职务：局长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7、8号楼10-11层

受委托代表人：福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陈国云 职务：主任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2号楼16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0条《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9条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福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决定将下列行政执法权委托给福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处实施。

委托权限：

（一）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协助编制和组织实施市本级燃气专项规划；

（三）按照委托机关职责，组织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及燃气器具气源适配性检测进行监督检查；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四）配合开展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工作；宣传燃气法规和安全知识；

（五）负责受理供气投诉件、诉求件，并对相关投诉、诉求

进行处理和反馈；

(六)在履行受委托职责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并以委托机关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委托期限:自2022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责任。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委托权限仅在委托期限内有效。

本委托书一式陆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持贰份,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政府办公厅各壹份。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10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10日



#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榕建[2022]委字第 5 号

委托机关：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陈漠诚            职务：局长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7、8 号楼 10-11 层

受委托单位：福州市地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林正树            职务：主任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2 号楼 16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0 条《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 19 条和《福州市地下热水（温泉）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决定将下列行政执法权委托给福州市地热管理处实施。

委托权限：

（一）对温泉井进行统一管理。对用水单位自用水以外的温泉有权进行统一调配；

（二）定期对温泉水井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定温泉水井（含一级温泉保护区冷水机井）的报废及回填工作；

（三）在履行受委托职责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福州市地下热水（温泉）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并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责任。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委托权限仅在委托期限内有效。

本委托书一式陆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执贰份，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政府办公厅各壹份。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10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10日

#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榕建[2022]委字第6号

委托机关：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陈漠诚 职务：局长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7、8号楼10-11层

受委托单位：福州市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郑雄 职务：常务副主任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6号楼3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0条、《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9条和《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决定将户外广告设置与管理方面的以下行政执法权委托给福州市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委托权限：

(一) 户外商业、公益广告设置监督管理。

委托期限：自2022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责任。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委托权限仅在委托期限内有效。

本委托书一式陆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持贰份，报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市政府办公厅各壹份。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10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10日



#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榕建[2022]委字第7号

委托机关：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陈漠诚            职务：局长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7、8号楼10-11层

受委托单位：福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张承骞            职务：馆长

地址：福州市广达路浦尾巷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0条、《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9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决定将下列行政执法权委托给福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实施。

委托权限：

（一）负责接收、管理辖区内重要的城建档案（建设项目档案）；

（二）对不按规定报送（移交）城建档案（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期限：自2022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责任。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委托权限仅在委托期

限内有效。

本委托书一式陆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持贰份，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政府办公厅各壹份。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10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10日



#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榕建[2022]委字第 8 号

委托机关：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陈漠诚            职务：局长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7、8 号楼 10-11 层

受委托单位：福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甘凌            职务：站长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28 号天嘉大厦 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0 条、《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 19 条和《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决定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以下行政执法权委托给福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实施。

委托权限：

（一）具体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建设工程计价活动，调解或审定工程造价纠纷，组织复核有争议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

（二）参与编制和修订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并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编制和发布福州市工程造价要素价格、指数指标和补充定额，并负责补充定额的解释工作；

（三）负责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

人员实行监督管理，对工程造价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以局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四）建立诚信机制。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定期向社会公布。负责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责任。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委托权限仅在委托期限内有效。

本委托书一式陆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持贰份，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政府办公厅各壹份。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

#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榕建[2022]委字第9号

委托机关：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陈漠诚          职务：局长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7、8号楼10-11层

受委托单位：福州市地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施伯超          职务：站长

地址：福州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1号楼5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0条、《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9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6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44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决定将下列行政执法权委托给福州市地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

一、委托范围：由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辖区内的城市地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二、委托权限：

（一）对受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实施随机抽查，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予以责令改正；按规定进行验收监督并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二）发现行政相对人违反质量、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并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

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权限内进行行政执法，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第三者。委托权限仅在委托期限内有效。

本委托书一式陆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持贰份，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政府办公厅各壹份。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

#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榕建[2022]委字第 10 号

委托机关：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陈漠诚 职务：局长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7、8 号楼 10-11 层

受委托单位：福州市内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王曦 职务：主任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7 号楼 11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0 条、《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 19 条和《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决定将下列行政执法权委托给福州市内河管理处实施。

委托权限：

(一) 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的出水口、雨水排放口监督管理；  
(二) 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的建设管理责任单位的监督检查；  
(三) 针对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违反《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的违章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并按照《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移交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和加强执法协作的备忘录》精神，移送城市管理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处罚。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

机关的监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责任。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委托权限仅在委托期限内有效。

本委托书一式陆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执贰份，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政府办公厅各壹份。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10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曦

2022年3月10日

#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榕建[2022]委字第 11 号

委托机关：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陈漠诚          职务：局长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7、8 号楼 10-11 层

受委托代表人：福州市房地产开发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升          职务：站长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8 座 11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0 条、《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 19 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决定将下列行政执法权委托给福州市房地产开发工作服务中心实施。

委托权限：

（一）参与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综合开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主体行为，负责房地产企业的日常监管、资质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资质予以定级等管理工作；

（三）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四）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定期对房地产市场进行执法检查并记录不良行为；

（五）做好房地产项目的跟踪管理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发放工作；

（六）处理市政府交办的烂尾楼等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协

调其复工续建工作；

(七) 做好与房地产企业相关的日常信访投诉的处理反馈工作。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责任。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委托权限仅在委托期限内有效。

本委托书一式陆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持贰份，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政府办公厅各壹份。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





#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榕建[2022]委字第 12 号

委托机关：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陈漠诚      职务：局长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7、8 号楼 10-11 层

受委托单位：福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齐敬      职务：主任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2 楼 2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0 条、《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 1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1、13、58、59、69 条和《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决定将下列行政执法权委托给福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实施。

委托权限：

（一）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办理市本级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和抽查等业务事项；

（二）在履行委托职责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行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并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三）在履行委托职责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逾期不履行

委托机关依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

（四）参与相关火灾事故的调查。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责任。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委托权限仅在委托期限内有效。

本委托书一式陆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持贰份，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政府办公厅各壹份。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